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激勵學生將藝文構想實體化與創意作品商業化，舉辦 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鼓勵學生敢於創作，積極參與創新創業，培養商業思維與經營能力，提升校園與市場間的連結，促進創業養成。並藉本競賽提供團隊互相學習累積創業經驗的機會。

貳、競賽主題

提案應包含創新、創意、創業之要素，並以本校藝文專業特色延伸之相關領域為範圍，如藝文產業、藝術設計、創新服務、文化教育或科技與藝術之跨域結合等內容。

參、報名資格

1. 團隊由至少 3 名在校生組成，可跨校/系組隊；如跨國籍組隊，團隊中應有至少 1 名臺灣籍學生。
2. 團隊成員皆曾修習校內或校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3. 曾於本校內獲獎助之計畫書不得參與本競賽。於本競賽獲獎之計畫書亦不得參與本校其他競賽或補助案，若經查證不符資格者，將取消報名資格，或要求返還自本競賽獲得之競賽獎金與獎狀。

肆、報名與初審

一、**5/20 17:00** 為報名截止時間，參賽團隊請將下列 4 項文件整合為一件 **PDF 檔**，以主旨：「報名 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團隊名稱）」寄至主辦單位聯絡信箱：rdiic@ntua.edu.tw。

1. 112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報名表（簡章第 3-10 頁）
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 如團隊成員參加非臺藝大育成中心開辦之課程，請增加該開課單位提供之修課證明或課程成績單等佐證資料。
4. 創業計畫簡報，簡報長度請參考 10 分鐘報告時間內可陳述的內容量。（相關說明請見第柒項）

二、**6/7** 為複賽入選團隊名單公布日，報名資料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由主辦單位邀請業界專家擔任評審，評選優秀團隊進入複賽。主辦單位將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暨育成中心網站、Face Book「台藝育成」公布入選團隊，並寄發複賽相關資訊至參賽團隊 email。

伍、複賽與頒獎

一、複賽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

1. **6/17 12:00** 為複賽簡報繳交截止時間，進入複賽的團隊請準備現場簡報的內容，複賽簡報檔案不限於 PDF，唯圖片、文字、檔案格式若與現場電腦不容，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複賽簡報檔

案與成員異動申請（若無則免）請於期限前以主旨：「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資料更新（團隊名稱）」寄至 rdiic@ntua.edu.tw。

2. 6/26 為複賽舉行日期，於本校影音大樓 111 教室進行。
3. 參賽團隊需全員出席，不克出席之成員請最遲於複賽前一日提交請假單。
4. 競賽過程將全程錄影。

二、由評審依據複賽之現場簡報評選優勝團隊，於複賽當日公布結果。

1. 經評選於複賽中勝出之團隊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每隊新台幣 **20,000** 元。
2. 如提案內容皆未達優勝標準，得以「從缺」辦理。
3. 優勝團隊需推派一名成員代表領受獎金，並向主辦單位提供領獎人之匯款資料，獎金將於賽後匯款存入。

陸、參賽視同同意投件內容及決賽過程之攝影，可供本校產學暨育成中心辦理成果發表等相關之非商業活動。

柒、創業計畫簡報說明

主旨	團隊整體創業規劃及營運模式
檔案格式	PDF
內容應包含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隊介紹2. 欲解決之問題（例如觀察到的需求、痛點、產業或市場現況等）3. 解決方案（包含產品/服務說明、測試與驗證等）。4. 市場分析（包含目標族群、市場規模、競爭分析、市場驗證等）5. 商業模式6. 行銷策略7. 產品/服務開發時程8. 財務規劃（例如 1~3 年之收入支出預估） 附件：其他對提案加分之說明或佐證資料

捌、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

連絡電話：02-2272-2181 #2602 #2615

服務信箱：rdiic@ntua.edu.tw

官方網站：<https://iic.ntua.edu.tw/index>

Face Book「台藝育成」：<https://www.facebook.com/ntuardiic>

112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
報名表

團隊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聯絡信箱			
團隊成員 (至少 3 名)	團隊成員 1 (代表人)		
	姓名		手機
	學校名稱		學號
	系所		年級
	參與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名稱	(校名) 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 2		
	姓名		手機
	學校名稱		學號
	系所		年級
	參與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名稱	(校名) 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 3		
	姓名		手機
	學校名稱		學號
	系所		年級
	參與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名稱	(校名) 課程名稱	

二、團隊計劃書摘要

註：500 字內簡要說明提案構想。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 1 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指導老師 2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指導老師 3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一、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學生：_____（學號：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提案，並於團隊獲獎金後，協助團隊完
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_____（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術使用同意書（選填）

112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 技術使用同意書

本人所研發/持有「_____」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同意__（學生姓名）__使用於參加「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之提案內容，並同意上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予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於非營利之用途，得無償使用於執行「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之業務，如辦理「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之成果展。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得依我國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訂定書面協議。

同意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

茲因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 112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下稱本競賽），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計畫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 112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下稱本競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中心為辦理「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中心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中心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執行「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中心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中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中心服務信箱（rdiic@ntua.edu.tw）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